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公告编号：2018-03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3”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 1 亿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债券简称：18 盾安 02，债券代码 112696。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基础发行数量为 100 万张，总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净资产为 445,429.45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76%（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81.0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其中第1年及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无。

8、特殊权利条款：

（1）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

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第 1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第 2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6.5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

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7、发行人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盾安环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 1 亿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5、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其中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1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

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8、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的

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第 1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第 2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确定。

1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9 年起每年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3 日。若发行人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若发行人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

21、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若发行人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若发行人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若发行人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银行账户：1211025329201705689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

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50%-7.5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2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簿记管理人可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5 月 2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68407995、021-68407997；

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7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发行规模 1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网下认购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T 日）和 2018 年 5 月 4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5 月 3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T+5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3 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0122

认购协议传真：021-68407987

联系人：邓楚乔

联系电话：021-20398520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合格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5 月 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 盾安 02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交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40

收款确认联系人：邓楚乔、徐文龙

收款确认联系电话：021-20398520

传真：021-68407987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董事会秘书：何晓梅

联系人：何晓梅

电话：0571-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3

（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主办人：徐文龙

项目组其他人员：沈建军、史敏捷

电话：021-68407847

传真：021-68407300

邮政编码：20012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件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其中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发行利率申购区间为 6.50%-7.50%</b></p>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2018年5月2日（T-1日）<b>14:00至16:00</b>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b>申购传真：021-68407995、021-68407997，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70。</b></p>			
<p><b>申购人在此承诺：</b></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p> <p><b>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b></p> <p>5、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p> <p>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p> <p align="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4亿元（含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的超额配售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多填写20个标位，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	1,000
3.2	1,000
3.3	1,000
3.4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8、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 9、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68407995、021-68407997，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70。**